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大党办发〔2015〕17号

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吉首大学“传承非遗·你我有责”大学生 保护湘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实施方案》 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吉首大学“传承非遗·你我有责”大学生保护湘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6月17日

吉首大学“传承非遗·你我有责”大学生 保护湘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建设特色校园文化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决定在我校开展“传承非遗·你我有责”——湖南省大学生保护湘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，为扎实推进此项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充分利用湖南省特别是湘西地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资源，发挥高校在“非遗”教育和传承中的积极作用，推动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普及和传承，增强“非遗”保护传承意识，激发大学生保护传承“非遗”的兴趣和自觉，培养更多的“非遗”传承人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组长：龙先琼

成员：王先述 田茂军 戴林富 唐新平 卜爱华
周华忠 王晓彤 王艳 李开沛 杜建林
李超 张建喜 郑昭信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
的党委（或党总支）书记（或副书记）。

活动办公室设在校团委。

三、活动内容及推进时间

第一阶段：筹备阶段（5月15日——6月20日）

- 1、召开项目推进实施协调会；
- 2、下发项目实施方案文件。

第二阶段：实施阶段（6月21日——9月20日）

- 1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图片巡展；
- 2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校园展演；
- 3、万名学生同跳摆手舞；
- 4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存续及保护现状的调研；
- 5、吉首“东歌”研讨会；
- 6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保护文化沙龙；
- 7、湘字号“非遗传承”活动进媒体。

第三阶段：总结阶段（9月21日——9月28日）

1、成果上报：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画册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调研文集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校园展演及万名学生同跳摆手舞视频光碟、吉首“东歌”研讨会视频光碟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进素质教育课程资料、活动总结材料。

- 2、总结表彰；
- 3、校内外宣传推广。

四、工作分工及职责

（一）校团委

- 1、组织万名学生同跳土家摆手舞活动；

- 2、组织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存续及保护现状的调研活动；
- 3、编辑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调研报告文集；
- 4、整个活动的协调推进及总结表彰。

（二）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

1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图片巡展。收集整理一批“非遗”项目的图片、文字资料，以海报、展板等形式，在校园进行巡展；制作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画册。

2、举办湘字号“非遗”保护文化沙龙。邀请省内外专家、学者、“非遗”传人针对“非遗”保护现状，进行主题发言，在广大学生中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浓厚氛围。

- 3、举办吉首“东歌”研讨会。

（三）音乐舞蹈学院

邀请一批“非遗”项目的传承人，以及校内研习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的师生，联合举办一场高水平的“非遗”项目展演；在展演现场进行技艺展示及互动。

（四）素质教育中心

湘字号“非遗”进大学素质教育课堂，邀请土家族打溜子、咚咚喹、苗鼓、民间剪纸等一批“非遗”项目传承人来校开设素质教育课，有完整的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课程安排表及授课的图片资料。

（五）宣传部

- 1、湘字号“非遗”调研项目的遴选及立项；

2、拍摄“非遗”项目的制作技艺、“非遗”项目传承人的生活轶事宣传片并进行网络传播；

3、湘字号“非遗”项目校园展演全程拍摄及后期光碟制作；

4、整个活动的跟踪报道及在校内外媒体的宣传推广。

（六）后勤管理处

“非遗”进校园展演舞台的搭建，活动现场观众座椅的摆放。

（七）保卫处

负责“非遗”项目进校园展演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制定万人同跳摆手舞的安全维稳紧急情况处置预案，确保活动过程中的校园安全。

（八）各学院

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校“非遗”进校园的系列活动，挖掘并报送学院该项活动的先进典型及事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氛围营造

活动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，由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，牵头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。下发活动文件，利用海报、展板、LED显示屏进行活动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责任单位成立活动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制订活动子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2、注重传承传播，创新工作方式

各学院要支持和协助学校围绕“传承非遗·你我有责”活动

需要，切实加强资源整合和培训活动，邀请“非遗”传承人采取项目集中培训、师徒结对等方式，鼓励支持广大青年学生进行“非遗”项目的学习传承。结合各学院实际，根据各“非遗”项目的文化特色，积极领办相关项目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多形式地推进“非遗”进校园工作。

3、及时进行总结，推广典型经验

联系校内外媒体进行多渠道、多途径宣传报道活动成效和经验。各责任单位将子项目活动总结及成果材料于9月20日前送交校团委，校团委总结活动实施经验，并报送团省委，以期在省内兄弟院校中进行推广。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表彰，将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中共吉首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6月17日印发
